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洪嘉玫

電話：04-22177675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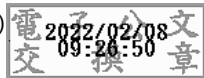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1D001244_111D2000867-01.pdf、111D001244_111D200086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秘書室國會媒體小組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1/02/08



1110045613

2 附件隨送